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济川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12831886000080
标段编号：A3212831886000080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
公章）

编制人：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9日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1. 总则	35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1.5 费用承担	38
1.6 保密	38
1.7 语言文字	38
1.8 计量单位	38
1.9 踏勘现场	38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9
1.12 偏差	39
1.13 知识产权	39
1.14 同义词语	39
2. 招标文件	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0
2.4 最高投标限价	40
2.5 暂估价招标	40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开标异议	4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4
7. 评标	45
7.1 评标委员会	45
7.2 评标原则	45
7.3 评标	45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8. 合同授予	46
8.1 定标方式	4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7
8.4 签订合同	4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1 重新招标	48
9.2 不再招标	48
10. 纪律和监督	4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10.5 投诉	49
11. 解释权	4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61
2.1 评标入围标准	61
2.2 初步评审标准	61
2.3 详细评审	62
3. 评标程序	63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
3.2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63
（一）第一阶段评审	63
（二）第二阶段评审	6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68
3.5 评标争议处理	68
4. 定标程序	69
4.1 定标委员会	69
4.2 定标标准	69
4.3 定标方法	69
4.4 确定中标人	69

5. 无效标条款	6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3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目 录	161
一、封面	162
二、投标函	163
四、授权委托书	165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66
六、承诺书	167
承 诺 书	167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68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69
九、资格审查资料	1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0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7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2
（四）其他情况	172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72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73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3
十二、业绩资料	17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75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A3212831886000080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由泰兴市数据局以关于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泰数批〔2024〕300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济川街道阳江路南侧、襟江路东侧、向荣中沟北侧

2.3 建设内容：1.工程新建综合楼、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脱水机房、浓缩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高效沉淀池及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除臭系统、综合加药间及其他附属设施，新建建(构)筑物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购置潜水排污泵、格栅除污机、电动葫芦、双槽桥式吸砂机、罗茨风机、潜水搅拌器等设备；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及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及回用水池”工艺。项目建成后，达到 6 万 m³/d 污水处理总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3 万 m³/d，二期建设规模 3 万 m³/d。

2.工程配套建设 DN1000 进水压力管 310 米、DN1200 进水重力管 1790 米、DN1000 出水重力管 50 米；同时，建设消能井、生态缓冲河道、生态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注：依据关于同意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泰数批[2025]20114号）文件，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规模由“济川街道阳江路南侧、襟江路东侧、向荣中沟北侧，用地面积 95000 平方米”变更为“济川街道阳江路南侧、襟江路东侧，用地面积 66999 平方米”。

依据关于同意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变更总投资的批复（泰数批[2026]项 0028 号）文件，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37608.63 万元。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1.工程新建综合楼、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

二沉池、污泥脱水机房、浓缩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高效沉淀池及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除臭系统、综合加药间及其他附属设施，新建建(构)筑物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购置潜水排污泵、格栅除污机、电动葫芦、双槽桥式吸砂机、罗茨风机、潜水搅拌器等设备；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及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池及回用水池”工艺。项目建成后，达到 6 万 m³/d 污水处理总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3 万 m³/d，二期建设规模 3 万 m³/d。

2.工程配套建设 DN1000 进水压力管 310 米、DN1200 进水重力管 1790 米、DN1000 出水重力管 50 米；同时，建设消能井、生态缓冲河道、生态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26239.47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①施工部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②设备采购与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采购、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

③运营部分：运营服务期限：5 年（不包含项目建设期、调试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行出水达标之日起算。在委托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9 工期：54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3.3.2 投标人（含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资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土建部分和市政部分施工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投标截止前三个月（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中任意一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 65 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

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规模达 1.8 万 m³/d 及以上的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主体工程，注：业绩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法。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是

5.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7</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注：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7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7；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7家时，全部列为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u>名。</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2.1.2	<p>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p>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 _____ 从以下 <u>方法</u> <u>×、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p>

		<p>(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 具体数量为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_R家(R一般不少于 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 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 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 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 围。</p> <p>(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 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 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且显示未在其他单位任职。</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 <u>18</u>分</p> <p>投标人业绩： <u>2</u>分</p> <p>信用分： <u>1</u>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 <u>79</u>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施工组织设计： <u>1</u>分</p> <p>投标人业绩： <u>1</u>分</p> <p>投标报价： <u>1</u>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分</p> <p>其他： <u>1</u>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	--	--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1550 1503 203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4">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_，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100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1__分。</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及施工段划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针对项目现场实际，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总体进度计划和分项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衔接得当、操作性强；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关键施工安排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工期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到位。</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u>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u>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是否能保证技术力量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u>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u>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调、协作能力与措施： <u>对协</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分

			调、协作能力与措施进行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组织架构, 岗位设置, 部门职责等评分。	不超过/___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分。	不超过/___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___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___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期满移交前恢复性维修计划、移交前检测计划和对业主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___页	<u>1</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运营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过单座设计处理规模 1.8 万 m³/d (含) 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 有 1 个得 2 分。</p> <p>运营业绩须提供 PPP、BOT、TOT 等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合同。提供特许经营协议的, 以协议有效期为准[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仅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当天即可]。提供委托运营合同的, 以委托运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体现业绩类型及处理规模, 否则不予认可。</p>		<u>2</u>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79</u>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u>0.9</u> 分, 每偏低 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79</u> 分
2.3.4	报价合理	报价合理性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 (不含等于, 下同) 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u>1</u> 分

(4)	性得分标准		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3.4 (5)	其他	信用评价分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p> <p>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注：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7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7；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7 家时，全部列为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u> 名。</p>		
4.2	定标标准	<p><u>根据“评定分离”的原则，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 10 日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确定中标人。</u></p> <p><u>1、组建定标委员会</u></p> <p><u>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自主组建。</u></p> <p><u>2、定标，确定中标人</u></p> <p><u>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u></p> <p><u>1) 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定标材料的时间及地点；</u></p> <p><u>2) 招标人将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概况和实际需要，</u></p>		

		<p>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p> <p>3) 定标因素：</p> <p>①项目负责人答辩好的优于答辩差的；</p> <p>②企业信誉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p> <p>③能够为招标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优于无增值服务的。</p> <p>3、拟定中标人公示，异议与投诉</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4.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1日0时0分至2026年6月6日0时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时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u> 地 址： <u>泰兴市延令街道国庆西路 48 号</u> 联系人： <u>成建忠</u> 电 话： <u>0523-87601079</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u> 联系人： <u>刘雪芬</u> 电 话： <u>17701421886</u> 电子邮箱： <u>/</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泰州市泰兴市 阳江路南侧、襟江路东侧、向荣中沟北侧地</u> <u>块。</u>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投资</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企业投资 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运营服务费）的 10%（含 20% 应付农民工工资，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续每季度支付当期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但承包方须在发包方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提交结算审核价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或保函，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10% 的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进度款的拨付按照监理、跟踪审计审核结果为准。每期进度款中的 20%

		<p>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交付款资料（须包含工人实名制通道信息），以便发包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按月及时足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人工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则发包方将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p> <p>(2)运营服务费支付:运营服务费季度结算支付的模式。服务方每个季度需上报污水处理量及相关费用总额,发包人复核。发包人在运营服务季度结束后进行审核（结合运营服务考核细则考核）并支付该季度的运营服务费。</p>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__540__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7__月__15__日</p> <p>计划竣工日期：__2028__年__1__月__6__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运营期5年。__</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合格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__见招标公告__</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__见招标公告__</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__见招标公告__</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 / __</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__（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__</p> <p>__（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__</p> <p>__（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__</p> <p>__（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__</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本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85%计取，最终计费额按中标价按实计取。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u> 踏勘现场联系人： <u>成建忠</u> 电话： <u>0523-87601079</u>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分包的内容</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投标人投标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u>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 / </u>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12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15日17时3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230907343.94元</u> <u>(招标控制价 262394709.02元 × 88% = 230907343.94元)</u> 其中： 暂估价：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暂列金额： <u>详见正式招标控制价</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2）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3）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具体查询方式：微信→发现→小程序→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该小程序账号主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其他应用模块→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实名认证后查询页面截图。具体操作详见链接：https://www.sohu.com/a/499188811_121106991〕 （4）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定分相关核定资料（如有）； （5）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送纸质定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0）；</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的承诺函(投标人认为如需要提供)；</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u> / </u>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u> / </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p>一、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竣工验收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注: (1)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业绩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 C 级及以上，投标人须提供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p>(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p>(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中反映出的相关指标和内容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当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三者均无法反映出相关指标和内容的，则视为无效业绩。</p> <p>(4)类似业绩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u>二、类似运营业绩证明材料：运营业绩须提供 PPP、BOT、TOT 等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合同。提供特许经营协议的，以协议有效期为准[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仅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当天即可]。提供委托运营合同的，以委托运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体现业绩类型及处理规模，否则不予认可。</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 (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 (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u>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款有关规定</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为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泰兴市体育中心向东 2 公里）</u>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解密地点： <u>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u></p> <p>注：（1）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注：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7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7；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7 家时，全部列为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 / </u>。</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 /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中标合同价的 10% </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p> <p>联系号码：<u> 0523-876087586 </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p>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12.2	细微偏差	<p>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12.3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p>房建、市政项目</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p> <p>（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包括投标截止日当日）最近时段公告的投标所用资质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参加最近公告时段信用综合评价的企业，可至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相关核定资料编入投标文件。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p>

		<p>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所用资质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p>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或初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核定资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p>
12.4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查询	<p>(1) 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12.5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12月9日发布）执行。
12.7		<p>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从业单位和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p> <p>施工单位需建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付款申请时需提交实名制考勤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p>
12.8		中标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业主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12.9		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如有疏忽，因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2.10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中标人应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现场垃圾清理，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12.11		扬尘控制要求：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2.12		本工程严禁转包、挂靠，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

	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13	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缴纳采用保函的，须提供银行基本户出具的保函。
12.14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取用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15	<p>招标人是否承诺支付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支付担保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支付担保金额：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付担保金额：<u>中标合同价 10 %</u></p> <p>支付担保期限：<u>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之日后 90 日止。</u></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2.16	<p>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第 26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3 月 9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因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2.1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擅自修改合同条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18	本工程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已列入，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本工程招标人已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未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或未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的，则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推荐的品种中确定一种由中标人供货，投标单价不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遇供应商供货困难或哄抬价格，致使中标人选择的品种因故无法供货，可由招标人在推荐的其它几个品种中另作选择，投标单价不变，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若招标人推荐品种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均供货困难或哄抬价格导致无法供货的，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选择本次推荐品种之外的其它同等档次品牌的产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实施，投标单价不变。
12.19	特别提醒：招标文件中的“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0509/fae0f069-c7ff-432d-b0d0-b5c2497d1049.html ”。
12.20	定标环节需要提交的材料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交，以招标代理书面通知为准。
12.21	本项目中包含运营服务，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运营服务费的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12.22	<p>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5年（不包含项目建设期、调试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行出水达标之日起算（须确保环保验收合格）。对污水处理单元进行5年的运营、维护及管理，主要是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处理单元的运营、厂区内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污水管道等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包括管网疏通、清淤、修补，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及维修耗材、配件更换）、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的工作及委托运营结束后的移交。环保验收合格指的是项目完工承包方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指出水连续稳定达标运行且经环保部门或发包方与承包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出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试运行期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12.23	<p>因系统原因，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时，项目负责人简历须与专业内容一致，否则专业字段内容有可能不能保存。建议将专业字段内容复制至项目负责人简历内容内。请投标人重视。如下：</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

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

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注：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7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7；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7 家时，全部列为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p>

	<p>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 <u> </u> 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 </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p>
--	--

			<p>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③在其他单位任职(在投标单位分公司任职不属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体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p> <p>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且显示未在其他单位任</p>

			<p><u>职。</u></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2.3.1</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信用分： <u>1</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79</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u>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投标报价： <u>1</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其他： <u>1</u> 分</p>
<p>2.3.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p>

		<p><u>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 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 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 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 <u>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和最低的 20%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 (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下浮率 K 值的确定 (下浮率取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	--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_，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100</u>页，每超过1页的，扣<u>1</u>分。</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及施工段划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2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针对项目现场实际，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2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u>总体进度计划和分项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衔接得当、操作性强；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关键施工安排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工期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到位。</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2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u>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2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u>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是否能保证技术力量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1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u>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2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u>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进行评分。</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1 <u> </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调、协作能力与措施： <u>对协调、协作能力与措施进行评</u>	不超过 <u> </u> / <u> </u> 页	<u> </u> 1 <u> </u> 分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组织架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等评分。	不超过/___页	___1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工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等进行评分。	不超过/___页	___1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___页	___1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___页	___1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投标人运营期满移交前恢复性维修计划、移交前检测计划和对业主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___页	___1___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p>运营业绩：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过单座设计处理规模1.8万m³/d（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有1个得2分。</p> <p>运营业绩须提供PPP、BOT、TOT等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合同。提供特许经营协议的，以协议有效期为准[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仅包含2021年1月1日含当天即可]。提供委托运营合同的，以委托运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体现业绩类型及处理规模，否则不予认可。</p>		___2___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___79___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___0.9___分，每偏低1%扣___0.6___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___79___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___1___分

	准		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3.4 (5)	其他	信用评价分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p> <p>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注：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7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7；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7 家时，全部列为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p>		
4.2	定标标准	<p>根据“评定分离”的原则，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 10 日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确定中标人。</p> <p>1、组建定标委员会</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自主组建。</p> <p>2、定标，确定中标人</p> <p>定标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1) 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定标材料的时间及地点；</p> <p>2) 招标人将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概况和实际需要，</p>		

		<p>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p> <p>3) 定标因素： ①项目负责人答辩好的优于答辩差的； ②企业信誉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③能够为招标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优于无增值服务的。</p> <p>3、拟定中标人公示，异议与投诉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4.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4），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

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本项目中包含运营服务，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运营服务费的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第一章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仅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水、电由承包人自备。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才能最终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报价中体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一个月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用账户款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拨付农民工工资，处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监督手续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做好资料准备和现场准备，将资料上传至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提出的问题，承包人接通知后要第一时间组织整改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复查。资料准备包括：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档案申报书；办理管理人员定位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和地下设施情况交底及交底书；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审批表，危大工程清单及专家论证；办理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或支付承诺书；项目备案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配备及人员相关执业证书。现场准备包括：现场封闭、扬尘管控措施、材料加工棚及堆放区、场地硬化、垃圾池、临时用电系统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现场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纳入监控系统平台。办理时请安监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同时请监督人员现场踏勘。现场踏勘通过后领取安全监督手续办结告知书。

办理质量报监手续：承包人应根据《质量监督资料目录》，仔细核对质量监督手续办结告知书、质量承诺书后，填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申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归集信息表、合同归集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承包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内容，确保无误差。承包人收到审查审批意见后，及时进行整改且上报主管部门复查，资料审查通过后领取质量监督手续办结告知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依据《关于加强房屋建设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3〕41号），实行进、出场人脸识别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无效考勤按缺勤计算。项目经理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70%，每低于1%罚款5000元。（由监理单位负责承包人人相关考勤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至建设单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5000元/次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更换前三月的连续社保证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

3.2.5 在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任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般员工及其他分包人员等）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以及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发包人或者经监理单位签字发包人认可，将以书面形式列明原因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或撤掉有关人员。承包人应依照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撤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2000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承担 2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执行 3.2 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将其承包的业务再次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金额：中标价的 10%，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

享受优惠政策。

□2.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宿舍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

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

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负全责。

5) 承包人做好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工作，并对方案编制审批、方案可行性和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查。危大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施工。

6) 办理现场核验:承包人进场后，对实施的工程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喷淋、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九牌一图、办公场地、监控系统、材料展示柜，做好管线等情况交底，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安全监督机构对接现场踏勘时间。

7) 承包人应按标准工地要求，落实建设项目文明施工责任，落实垃圾清理、扬尘管控、污水净化排放、噪声管控等措施，报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较大噪声的施工活动应避开休息时段，确因进度要求需夜间施工的，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落实专人负责保洁和洒水降尘，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防扬尘措施，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土石方、砂石等的，应进行防尘覆盖，确保路面整洁。工程所使用物料运输车辆应覆盖防尘布，出施工现场做好车辆冲洗，防止污染市政路面。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污水沉淀措施，禁止污水直接排放市政管网。

8) 加强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加大现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加强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临时用电、围堰、防洪度汛等危大工程、危险作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改。认真对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人应逐条落实整改，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整改预案、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 (1) 至 (6) 条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施工工期若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延误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4) 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

地的，发包人可以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泰城投[2025]13号《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审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子公司现场签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上述综合单价调整时，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注：报价浮动率L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其中：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人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仅限钢筋、混凝土进行调整，其他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指导价为基础价，无指导价的以市场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第二种方式，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严格执行《现场工程计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有违反不作为工程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招标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2.4.4 条第 (1) 款不执行，发包人在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2.5 支付账户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所有事项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1)款不执行。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后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相应进度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

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承包人承诺及时对工程审计结果进行确认或提出附有佐证材料的有效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在 7 日内未确认审计结果或提出有效异议，影响结算审计进程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直接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果与承包人进行工程款结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金额为审计结算价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人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根据承包人调整后的解决方案仍不能保证按照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人可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2. 合同补充条款

1.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执行调增。

2.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每日考勤签到制度，考勤签到资料随竣工决算资料一并报审计单位审核。因发包方原因超合同工期100天以上的，在窝工、停工期间可不考勤，但正常施工时需执行考勤制度。

3.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可能发生的矛盾，并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

5. 承包人在合同备案时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驻现场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若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5000元/次的罚款。项目负责人每周必须在现场工作不少于5个日历天，且不少于40个小时，若不能满足，则按3.2.1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7. 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拒不执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所进场材料价格5%的承担违约金。

8. 本工程管道施工隐蔽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方及监理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9、工程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和计量时，需全程录像留存。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擅自进入下到工序，该项不予计量处理。

10、工程施工期间或者保修期内，若收到市级批评或者市民、网络等各类举报，经查实属于承包人责任，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逾期的每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1、承包人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检查和隐患整改。加大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重点加强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临时用电、围堰、防洪度汛等危大工程、危险作业的检查力度。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整改。认真对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逐条落实整改，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整改预案、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督促整改，组织复查，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落实建设项目文明施工责任，落实垃圾清理、扬尘管控、污水净化排放、噪声管控等措施，报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较大噪声的施工活动应避开休息时段，确因进度要求需夜间施工的，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落实专人负责保洁和洒水降尘，有条件的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等防扬尘措施，因施工造成的裸露土石方、砂石等的，应进行防尘覆盖，确保路面整洁。工程所使用物料运输车辆应覆盖防尘布，出施工现场做好车辆冲洗，防止污染市政路面。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污水沉淀措施，禁止污水直接排放市政管网。①承包人须承诺依规提足用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采购符合规定的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配合发包方检查费用使用情况。②承包人按照发包方统一模板、要求打印安装公益广告，确保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围挡的规格应符合相关规定及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发包方建议承包人安装装配式围挡。③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通过审批后按照该方案实施，发包方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施工状态检查，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人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同时发包方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三次以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经检查发现现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包人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同时发包方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第三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三次以上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且由此产生的延期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经检查发现存在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的，发包方将下发《责令整改

通知书》，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承包人在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检查人员。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回复或未整改到位的，发包方将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对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的，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风险隐患的分级判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承包人应知晓并同意遵守执行。④承包人承揽项目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第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从第二次起，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承包人需在开具违约金通知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违约金通知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承包人对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12、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泰兴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泰人社发〔2017〕89 号）等文件精神，发包方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确保现场人员个人身份证明、个人执业注册证或上岗证件、个人工作业绩、个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个人历史录用情况、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个人身份等信息情况齐全）。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如若发现承包人或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13、项目开工前须提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一律不得开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泰建发〔2021〕268 号关于印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承包人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投标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1）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2）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3）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4）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5）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6）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具体要求详见泰建发〔2021〕268 号文件。除扬尘控制外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一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二是施

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基坑降排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阶段，因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不到位，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将根据公司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第 1 次被市行政部门或公司检查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约谈，第 2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第 3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6000 元，第 4 次被通报的，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9000 元，第 5 次及以上被通报的，除承担违约金 9000 元外，列入履约评价，并上报市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需在开具违约金通知单的 15 日内，打款至违约金通知单指定账户。逾期未交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承包人对发包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晓并理解，同意遵守其规章制度。

14、施工过程中，如涉及淘汰或更换下来的设备、材料等具有报废变现价值或有再次使用价值的废旧物资，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到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仅限泰兴区域内），并承担移交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15、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经检测合格，不得用于本工程中。用于本工程内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合格进场后不得再次更换其他品牌。

16、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

17、承包人同时考虑场内外堆土并做好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工作，由此引起的安全、地方性矛盾、环保、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处罚等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土方回填须按规范要求回填至设计标高，若此项验收不合格则此部分做不合格工程量处理且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8、建筑垃圾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与发包方无关。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

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9、施工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杆、树木以及基坑（槽）开挖设计的各类管线等保护工作的措施费，以及扬尘控制、或主管部门（或承包人自行）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等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0、项目施工过程中市政雨污水管道施工除满足设计文件、相关验收标准外，另需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建发[2017]110 号文》、《泰建发[2020]131 号文》文件要求。

21、设计图纸中涉及到的各种灯具、护栏、垃圾箱、石材等的规格、型号、样式以及有颜色要求的材料、做法（如涂料、油漆等）等采购实施前必须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施工阶段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根据下列规定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被集建公司日常质量专项检查通报的，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违约处罚：（1）轻微质量事故，责令整改，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以 1500 元违约金；（2）一般质量事故，责令整改，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处双倍违约金；（3）重大质量事故，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列入履约评价。另外，要严格执行成品保护制度，凡因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导致成品、半成品大量污染损坏，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质量事故程度判定标准：（1）轻微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全部合格，但一般规定项目不合格，不影响使用功能、结构安全，不影响建筑、室内、园林等设计效果；但局部位表面有不易察觉的观感问题；因施工工艺操作不到位，可能引起的质量保障率下降问题；问题可修复或下道工序可以补救、覆盖的。（2）一般质量事故：指根据质量验收标准抽检发现主要控制项目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要求且不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承包人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的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内的工程质量事故。如一般质量事故超过三次，按重大质量事故惩处。（3）重大质量事故：指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且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人身安全，易引起较大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或不执行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通知等；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仍不能满足规范、设计规定；或虽经维修能满足设计规定，但影响观感与使用；或由承包人自行拆除、重新施工的工程，导致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且对工期影响在 5 天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23、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

如延迟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结算、逾期付款等所有违约责任）。

2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承包人将工程涉及的所有手续，施工过程中资料、验收资料等报至发包方。

25、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单个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6、因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一并扣除。

27、本项目执行泰政规(2010)5号文《泰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泰州市市政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23]168号文）及泰城投[2025]11号《关于印发《城投集团自营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8、承包人必须按报送的经监理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不利因素。特别是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每项节点每逾期 1 天，违约金按 5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承包人重要节点逾期的，经发包方多次督促，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未达到序时计划的，发包方有权利委派他人进场推进工程进度，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的标准结算工程价款。

29、严格实行举牌验收。承包人要加强质量通病防控。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控制点验收时，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监理工程师等参与验收。在施工现场验收部位设立验收公示牌，验收完成后，将留存的影像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附件，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质量控制点举牌验收专项方案，确定本项目需进行举牌验收的内容，明确责任人和参加验收人员及其相应职责，专项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举牌验收公示牌应包含工程名称、验收项目、验收部位、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参加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公示牌上签字确认。应建立举牌验收台账，按照验收时间顺序逐项记录实施举牌验收的验收事项、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等信息。承包人应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在质量控制点验收前，加强自检，做好实施举牌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举牌验收工作，制作验收公示牌，安排专人进行举牌验收拍照和资料收集等工作。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点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监理，负责具体组织举牌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情况如实填写验收结论，并对签字、拍照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理。及时督促整改举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现承包人不落实举牌验收制度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承包人对需要进行举牌验收的部位，于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

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不能按时组织举牌验收工作的，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手续。严格隐蔽工程监管。涉及道路灰土层、管道开挖回填、深基坑支护、软弱地基处理等隐蔽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实施旁站与验收，双方应通过可视化监管（视频记录仪）的方式留下重要节点的影像资料和检测验收资料，为项目结算审核与复审提供翔实依据。隐蔽工程的验收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由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并报质量监督机构现场监督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隐蔽或下道工序的施工。涉及地下管线施工的项目，应首先对地下管线的施工实施专项验收，经专项验收合格后，对整个项目实施竣工（完工）验收。在实施地下管线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检测资料或其他有效的佐证资料，否则不予验收合格。

30、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项目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向建设单位移交钥匙时，工程室内外应清扫干净，达到窗明、地净、灯亮、水通、排污畅通等；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工程竣工资料清单目录，进行逐项交接，办清交验签章手续。①原施工合同中未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的，在移交竣工工程时，应按有关规定签署或补签工程质量保修书；②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移交记录表，确定工程移交时间及移交项目；③编制撤出施工现场的计划安排，项目经理部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要求，编制工程撤场计划，规定时间，明确负责人、执行人，保证工地及时清场转移。办理时限为自项目使用单位收到移交通知后的 2 个月内。

3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应与属地、项目使用单位对接，明确交付后日常管护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如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迅速与承包人联系维修。

32、承包人进场前应依据设计文件、合同、法律法规等文件拟定检测计划，送检计划，报监理方、发包方共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按照检测计划送检的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经检验的材料且在施工中使用的，承包人承担该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 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检测计划多检产生的检测费

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经检测不合格的，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 5%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禁止使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方、主管部门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该检测批次材料（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费用 10%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各类费用等）。

33、本工程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已列入，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本工程招标人已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未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或未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的，则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推荐的品种中确定一种由中标人供货，投标单价不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遇供应商供货困难或哄抬价格，致使中标人选择的品种因故无法供货，可由招标人在推荐的其它几个品种中另作选择，投标单价不变，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若招标人推荐品种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均供货困难或哄抬价格导致无法供货的，可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选择本次推荐品种之外的其它同等档次品种的材料设备，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实施，投标单价不变。

34、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承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35、扬尘税由承包人代缴，工程竣工后凭合法合规且财务认可的相关缴纳凭证资料，由发包人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工期的延长导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增加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扬尘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缴纳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回此项费用。

36、本项目中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内，接受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严格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苗木出现枯死的应立即无条件更换、补栽。发包人不定期抽查发现绿化养护未达规范要求，不及时清杂、修剪、更换、补栽等的，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三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期满未及时移交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达到 5%（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结算方式的，核减率为核减额与送审的变更价之比）的，核减部分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核减率达到 10%的，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达到 15%的，除所有审计、审核费

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有权再行按核减额的 5%核减承包人工程结算额；以上核减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该项目结算审定后一年内，发包人进行结算复审时若进行工程费用核减的，核减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在已收取的工程中无条件退还。

38. 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要求的分项工程，若厚度或深度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按设计结算；当厚度或深度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但经验算后，满足使用功能的，对该部分分项工程总价再扣减 30%结算，质量验算不合格的，则返工处理或采取补强措施处理，一律不予计量并结算。

3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价格参照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40. 在竣工验收时，凡是发现施工现场标高与设计图纸不符的，一律返工整改，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该分项工程总价再扣减 30%结算。

41、本项目须确保省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本项目质量目标为市级优质工程奖，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扬尘税由承包人代缴，工程竣工后凭合法合规且财务认可的相关缴纳凭证资料，由发包人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工期的延长导致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增加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扬尘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未缴纳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回此项费用。

43、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章节 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注：中标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泰兴市签订：

甲方：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注：中标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协议，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定，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运营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泰兴市泰建管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注：中标单位名称】**为泰兴市济川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单位，由其负责项目的运营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工作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项目名称及经营方式

1.1 项目名称

济川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施工。

1.2 服务方式

运营服务。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一座新建污水处理厂提供建设期运营管理、运营期管理服务等运营服务，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6 万 m³/d（其中一期 3 万 m³/d、二期 3 万 m³/d），包括新建综合楼、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脱水机房、浓缩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高效沉淀池及中间提升泵房、反硝化深床滤池、除臭系统、综合加药间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 2 条 运营服务范围

污水处理厂内日常运行管理，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维护保养，生产药剂采购，日常运行检测分析，脱水污泥及危废处理，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红线内），厂区绿化养护，保证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负责各厂房内、外的卫生以及垃圾处理，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2.1 建设期阶段

服务团队提前介入施工项目管理，从长期运行中的可靠性、能效表现及易维护性等角度在建设阶段提出优化建议。

2.2 运行期阶段

开展运行管理服务，建立技术、安全和成本管理体系，优化工艺运行参数，培育属地化运行维护团队。

2.3 移交前阶段

移交前，乙方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和

技术秘密，及所有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并对甲方人员开展培训，使其具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所需的技术能力。

第3条 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5年（不包含项目建设期、调试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行出水达标之日起算（须确保环保验收合格）。对污水处理单元进行5年的运营、维护及管理，主要是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处理单元的运营、厂区内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污水管道等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包括管网疏通、清淤、修补，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养护及维修耗材、配件更换)、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的工作及委托运营结束后的移交。环保验收合格指的是项目完工承包方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指出水连续稳定达标运行且经环保部门或发包方与承包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出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试运行期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第4条 运营服务目标

4.1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各项要求以及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设施运行管理标准和规定。

4.2 污水提升泵站栅渣、剩余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第5条 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即污水处理服务费，分为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两部

分，其中固定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费、水质化验检测费、容量电费、管理费、保险费、水质在线设备维护费等，可变费用主要包括运行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增值税及税金等。

5.1 运营服务费计量

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暂定合同额为 元/年。

运营服务费固定费用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年，可变费用单价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吨，最终污水处理量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计算方式如下：

$$T = (F + Q \times V) \times C$$

其中，T 为季度运营服务费总额，F 为当季度运营服务费固定费用金额（即年度运营服务费固定费用的四分之一），Q 为当季度实际处理水量，V 为可变费用单价，C 为运营服务绩效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系数（运营服务绩效考核详见附件 1：泰兴市济川污水处理厂工程运营服务考核细则）。

以上运营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的本项目正常运行发生的全部费用（大修、重置抢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除外），甲方在运营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费用支付

5.2.1 运营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依据 5.1 运营服务费计量章节公式计算。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为污水厂总出水口在线流量计季度累计流量。

5.2.2 运营服务费根据第 3 条规定的运营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计算，按季度支付：在上一季度结束后的首月，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营服务考核，考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应付的运营服务费的支付申请报告，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费用支付申请报告无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费用支付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在此期间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应视为无异议。

5.3 调价机制

5.3.1 本项目不设置常规调价机制。

5.3.2 非常规调价机制

若因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政策或提高出水水质标准，或改变污泥处置方式等，并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成本造成了实质性影响，乙方可核算其影响结果，并书面报告甲方申请运营服务费的非常规调整。非常规调整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5.4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进水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进水水质标准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mg/L)	6~9	≤350	≤150	≤150	≤45	≤50	≤5

如果由于非乙方责任造成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过上表的范围，乙

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下列方法处理：

5.4.1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pH 值除外）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且此种超标在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0%（含 10%）以内或者低于设计水质标准 30%（含 30%）以内，乙方应秉持谨慎运营的原则处理污水，使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如经乙方采取业内公认的合理可行措施处理后，出水水质仍不符合设计出水水质标准，甲方应使乙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

5.4.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pH 值除外）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0%（不含 10%）以上或低于设计水质标准 30%（不含 30%）以上，或进水水质中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乙方应秉持谨慎运营的原则处理污水，甲方应按当期约定的日常处理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免除乙方出水水质不符合设计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责任。在此阶段，甲乙双方应协商最终解决方案，在最终解决方案确定之前，造成乙方运营服务费用增加，甲方应全额补偿，导致的超标排放责任免除。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汇报，造成排污超标，乙方承担责任。

5.4.3 若甲方因特殊情形，如环保政策临时调整、周边环境突发状况等，需在运营服务期间临时性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标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通知内容必须明确提高后的处理标准具体指标、执行时间段及特殊要求等详细信息。乙方接到通知后，需秉持谨慎运营原则处理污水，确保达到甲方提出的标准要求。因执行该临时性标准导致乙方运营服务管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甲方全额

补偿。乙方应编制相应方案及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予以支付。

5.5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国家、地方标准，或应甲方要求提高（改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项目运营服务成本的增加或乙方额外的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若因此而需要对原有工艺进行改进、添加或更换相关设备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在进水水质无异常的情况下，污水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确保抽检合格；如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季度支付价款 2%的违约金，三次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季度支付价款 4%的违约金，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如一个付费周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未达标时，乙方无权主张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5.6.1 若运营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或出水水质标准调整，双方在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下，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2 若因后续村民建房、规划等情况，导致排放口或者溢流管排水无法正常排水，由甲方为主，乙方配合协调相关解决方案，相关事宜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6.3 外部电压（电网）过高或偏低导致的设备、元器件损坏，相关事宜由甲方为主，乙方负责电力设备设施恢复期间的专业配合。

第二章 运营服务内容

第6条 建设期运营服务

6.1 运营服务团队提前介入施工项目管理，从长期运行中的可靠性、能效表现及易维护性等角度在建设阶段提出优化建议。

6.2 乙方应本着专业、审慎的原则提供建设期运营服务，并对所提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若因乙方建议存在明显专业错误或疏漏，直接导致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出现关键设备频繁故障（同类型故障在六个月内发生超过三次）或设计能耗指标实际运行值超出设计值20%以上的，乙方应承担整改责任，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免费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整改期间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期限。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 运行期管理服务要求

7.1 厂容厂貌：要求污水厂无杂物堆置、环境整洁、绿化达标、周围无刺鼻异味、消防及用电安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2 构筑物及设备管理：要求污水厂所有构筑物的结构、工艺设备、格栅、阀门、清扫口、检查井、护栏、爬梯、管道、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设施等无明显腐蚀或损坏；所有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所有设备无腐蚀及渗漏，运行状态良好。

7.2.1 定期对格栅、清扫口、检查井等进行清理，以免堵塞管井；

7.2.2 每周检查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是否正常，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的运行情况；每年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7.2.3 每半年至少对集水井清淤一次，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7.2.4 每月对电气设备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护。

7.2.5 电缆的绝缘必须满足运行要求，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接地应完好，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7.3 污泥处理与处置：污泥产生量及去向记录详实。

7.4 危险废弃物处置：危废产生量及去向记录详实。

7.5 生产运行记录：污水厂应有完整的运行和维护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定期维修保养记录、故障维护记录、人员巡查巡视记录、重大事件记录等。

7.6 （1）乙方应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的组织管理机构，做到严格高效管理，保障安全运营。（2）在运营期间确保人员和装置安全，由乙方自行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因防护、应急措施不完善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3）负责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所需的水处理药剂的采购和使用，具备检测检验条件，检验分析所需的药剂耗材由乙方自行购置。（4）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在运营期内须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工作，如因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5）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物，均由乙方根据生态环保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对于危险废物由乙方送至有资质的处理单

位进行处理。（6）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管理的相关台帐记录，包括设备检查，安全检查，工艺检查以及运营记录、污泥处理记录等，按要求上报准确真实的污水日报表（处理量、药剂投加量、出水指标）等相关运营记录。（7）做好运营人员的岗位教育培训，按要求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营情况，发现设备运营问题及时处理，因设备问题处理不及时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8）严格执行管理考核制度，如出现劳动纠纷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水质监测

甲方或（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污水进水指标、出水指标的定期、不定期抽检。乙方负责污水进水指标、出水指标的定期自检。

第三章 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

第 9 条 运营服务的基本原则

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承担运营服务成本（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并维护污水处理厂：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如设计文件等）的要求；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运行维护手册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收集污水及处理污水和清运处置污泥，使其污水达到排放标准，污泥达到处置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第 10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项目完工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后再进行运营维护。

10.2 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0.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权限、程序、措施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0.4 甲方有权对出水水质指标进行抽检，并送独立第三方检测。

第 11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转，保障污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减产应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

11.2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开展日常巡查，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发生。

11.3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更换情况、绿化养护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

11.4 乙方义务应包含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

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等指标的检测。

第 12 条 污水的水质标准

12.1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要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 A 级标准，具体如下：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出水水质 (mg/L)	30	10	10	1.5(3)	10(12)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12.2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合理处置，含水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污泥处理处置应满足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章 项目移交

第 13 条 项目移交

13.1 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转正常的设施、设备和无淤堵、损坏的管道等，依据交付使用时所附设备清单及新建或采购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点。

13.2 移交内容：乙方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和技术秘密，包括实务资产、文件资料、无形资产等。

13.3 移交验收与确认：移交完成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照移交清单逐一核对资料完整性、技术可用性、设施运行状态，发现资料缺失、技术无法使用、设施故障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整改，整改期间不视为完成移交。

13.4 人员培训：乙方需免费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实操培训，培

训方案需经甲方确认，覆盖工艺调控、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培训结束后双方开展联合测验，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运营维护，测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免费延长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责任承担：合同期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移交的，每逾期 1 日按上季度支付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接管项目，产生的资料补全、人员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3.6 乙方移交的资料存在造假、隐瞒重大技术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合同暂定价/5*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3.7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有关本项目的保险单、暂保单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13.8 合同期满后，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未到期设备维护合同、供货合同等其他合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执行。

13.9 合同期内，乙方做到正常运营管理本项目且未因本项目环保问题被上级有关部门处罚（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环保处罚除外），运营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延长运营服务期，若确定延长运营服务期，双方应在合作期满前 15 日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14 条 甲方和乙方的共同义务和权利

14.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4.2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

应及时采取措施，签订补充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的规定：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4.4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甲方依法进行临时接管乙方所承包运营服务的项目，乙方应予配合。

14.5 合同期满后，双方都有对他方保密的义务。

14.6 因设备需要大修重置时或提升污水处理能力需要新增设备的，由乙方编制设备采购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共同确定采购方案，由甲方出资直接采购并安装。

14.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的场所和设备为第三方处理污水或经营其他活动。

第 15 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5.1 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5.2 协助乙方做好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移交所需的审查、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工作。

15.3 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协助乙方请求税务机关给予乙方承包本运营服务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义务。

15.4 合同期间，甲方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提供安全的运营环境。

15.5 甲方应按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

第 16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6.1 合同期间，进水污水水质不超出进水水质标准的，乙方必须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如不达标排放，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被行政机关查处的，乙方负有完全责任并承担相关处罚后果；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及损失除外。

16.2 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污水处理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6.3 应详实做好项目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应完整移交给甲方。

16.4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

16.5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

16.6 保护好场内的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环境卫生保洁。

16.7 乙方应遵守有关劳动和工会法律、法规及规章，并保障工人的各项权利。

16.8 在合同期内，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建立的合同关系或劳动关系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16.9 该项目运营服务期处在设备、设施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请求甲方联系施工单位对设备、设施进行

修复或更换。

第六章 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第 17 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7.1 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7.3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利用甲方的场所和设备为第三方处理污水或经营其他活动的；

(2) 连续两个考核期得分低于 75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3) 未按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服务瑕疵，导致出水水质连续 7 日不达标或污水处理设施非计划停运超过 48 小时；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利用甲方场地、设备为第三方处理污水；

(5)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6) 一年内擅自停业、歇业累计超过 5 天以上的；

(7) 合同期内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累计 3 次仍不改正的；

(8) 因乙方原因受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根本违约情形。

甲方依据本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年度运营服务费总额（合同暂定价/5）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接管运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因出水不达标被处以的行政罚款、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7.4 解除本合同时的赔偿与补偿。

17.4.1 合同生效后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相关损失。

17.4.2 因法律法规或双方协商一致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4.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污水处理设施被破坏或污水超标排放，致使本合同终止的，双方在各自的产权范围内享有保险公司保单项下赔偿款的权利。

第 18 条 违约责任

18.1 乙方出现第 17.3 条约定情形的，属于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8.2 除前述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外，下列情形视为一般违约，应当承担当期季度支付价款 2% 的违约金：

(1) 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运营记录、报表等资料的； (2) 未按约定频次进行设备巡检、维护保养，经甲方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3) 发生轻微安全事故或环保事件（未达到被行政主管

部门立案处罚程度的)；(4)违反合同其他附随义务的。

18.3 如进水水质无异常的情形下，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甲方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乙方除承担 5.6 条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罚款、限期整改、民事赔偿责任等。

18.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件的，当期季度内运营服务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18.5 因乙方运行管理过错，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修复费、损失、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8.6 乙方需对服务全周期接触的所有甲方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类、技术类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密主体包括乙方及乙方所有相关人员(含派驻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合作第三方)，员工泄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法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

18.7 无论是建设期还是运营期，乙方派驻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的违约金(合同暂定价/5*5%)

18.8 本条违约金与当期季度运营服务费同步核算，在当季度服务费支付时一并扣除。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免除当期运营服务费支付系数的扣减。

18.9 任何一方均有权因违约方未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而遭受损失获得赔偿，该项赔偿款由违约方支付。

18.10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引起的损失。

18.11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违约方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18.12 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阻止任一方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或有法可依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 19 条 不可抗力处理

19.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暴雪、山体滑坡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禁令、行政命令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

19.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待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双方应相互协商，寻求解决方

案以继续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条款，以适应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暂停或终止合同。

19.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运营服务中断，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时间内恢复运营服务。在运营服务中断期间，双方应共同协商采取临时措施，以确保污水得到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服务中断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临时处理污水的费用、设备抢修费用等），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分担。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 20 条 解释规则

20.1 本合同及所包括的污水处理设施所有设计文件、技术文本、行政批文、附件及补充协议。

20.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合同未约定的情形时，有权提出补充变更。

20.3 无论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依法确认为无效，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

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

21.2 在不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的情况下，可通过有关部门

调解。

21.3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或通过有关部门的调解解决争议时，可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定义与解释

第 22 条 名词解释

22.1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2.2 污水：污水系指项目范围内的生活污水。

22.3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包括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2.4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22.4.1 雷电、地震、火山、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2.4.2 重大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

22.4.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22.4.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2.4.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22.4.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22.5 生效日：指本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第 23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4 条 其他条款

24.1 本合同中所有补充合同或通知应采取书面方式进行。

24.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4.3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均应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2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 1:

泰兴市济川污水处理厂工程 运营服务考核细则

第一章 导则

第 1 条 为提高泰兴市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率，实现泰兴地区水环境的基本改善，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结合泰兴市济川污水处理厂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方案。

第 2 条 本考核方案适用泰兴市济川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服务费挂钩。

第二章 细则

第 3 条 工作职责和要求

3.1 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运行单位。

考核内容：包括泰兴市济川污水处理厂，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组织管理、硬件配备、日常运行记录、水质、水量、质量保障以及故障处置等内容。

3.2 工作职责和要求：运行单位必须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等相关制度。原则上，应在泰兴市设立运营服务项目

部，有固定的办公场地，由专人负责管理，配备专业运行技术人员负责运行管理。

3.3 运行单位必须常年备有充足的各种耗材备品、备件和关键部件，能确保备品备件及时更换。

3.4 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养护，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测试、清理、维护、维修等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3.5 运行单位在运行管理工作中，必须做好各种档案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查、故障处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总结。

第 4 条 考核方式

4.1 进入正式运营服务期后，发包人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考核。在下一季度首月内完成考核并按照考核成果支付上一季度运营服务费用。

4.2 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每项扣至零分为止，考核得分=发包人考核得分（平均）。

第 5 条 考核结果运用

当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时，责令对其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改正，且对应季度的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运营服务绩效考核得分及支付比例

考核分数	考核支付系数 C
大于等于 85 分	100%
85 分>S≥75 分	90%

75 分>S>60 分	考核得分 S/100
60 分≥S	整改后 60%

第 6 条 考核评分说明

6.1 本考核办法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评分。

6.2 当评分项中某项内容因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固有原因或设计原因不存在时，该项内容得满分。

6.3 当评分项中某项内容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评分无法满足，且运行单位已向发包人递交异常情况报告的，经发包人确认属实的，则该项不扣分。

6.4 评价可结合现场查勘、查阅资料、人员征询等方法实施。

6.5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按实际污水处理水量予以支付。

第 7 条 运行退出机制

7.1 出现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运行单位即自行退出并终止合同：

7.1.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7.1.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7.1.3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7.1.4 一年内若污水处理厂擅自停业、歇业累计超过 5 天以上的（不含运行不正常需检修）；

7.1.5 运行期内，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累计 3 次仍不改正的；

7.1.6 运行单位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或合同期内内累计两

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

7.1.7 未经发包人同意，运行单位擅自利用发包人场所和设备代第三方处理污水或经营其他活动的；

7.1.8 运行单位对上述认定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未及时申请复议的，视为无异议。

7.2 由于发包人原因终止合同，按照运行单位已完成合格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运营服务费用。

第三章 附则

第 8 条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重大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第 9 条 本考核细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细则内容，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 10 条 国家或省（市）相关管理和技术要求有新的调整时，本

办法将按新要求重新修订。

第 11 条 根据运行情况，甲方有权对考核细则及评分表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附件：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运营服务考核评分表

运营服务考核指标评分表						
考核内容	本项总分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分项总分	每处扣分	得分
一、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质量	60分	环境情况	整洁无杂物，不出现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10	1	
		建（构）筑物	格栅、生化池、沉淀池、滤池等构筑物的外观无裂缝或损坏，水处理构筑物堰门、排渣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建（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等附属设施完好。不详之处必须严格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混凝土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20	1	
		仪器仪表及设备完好率	仪器仪表完好率应达到98%，当仪器仪表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仪器仪表应每年由运营服务方校核一次。机组完好率应达到90%。完好率指无故障占全部的比例。	5	1	
		出水水质	具体参照《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A标准执行。	20	2	
		进水水量	设施平均负荷率≥40%。	5	1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0分	组织构架	建立完善组织架构	2	0.5	
		物资装备	应配备维护作业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等。	3	0.5	
		规章制度	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作业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5	1	
三、事故抢修和应急预案演练	10分	事故抢修	积极完成事故抢修，出具事故抢修记录。	5	0.5	
		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	5	0.5	
四、安全文明作业	5分	培训和持证上岗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内部培训包括实操、笔试、人员培训等方式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上岗。	5	0.5	
五、档案资料管理	5分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应配备专职资料员，污水设施的运行维修与安全台账应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及时归档，实时上传与台账一致的现场作业信息。	5	0.5	
六、财务管理	5分	人员配置	财务人员配置合理。	2	0.5	
		财务制度	财务管理健全、账目、凭证报表规范。	3	1	
七、社会评价	5分	维护质量评价	无社会投诉和新闻媒体反面曝光。有经查实的新闻媒体反面曝光（不得分）。	5	0.5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 3%质保金自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

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复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复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定额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余款中支出。对于涉及机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有总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泰兴市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2013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2013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11 **投标书的综合单价组成不得以独立费或简单定额的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可以以独立费报价的除外),每一项目编码对应清单名称下的综合单价组成,应按现行计价规范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组价,包括完成一个清单项目特征内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组成中,必须能明确的分析出人工、主要材料的含量,以减少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调整的争议。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法规变化；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 (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然后乘以 K 值下浮,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 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 工程合同；
-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 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 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 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 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 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 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 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 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 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 合同有明确约定的, 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 合同未明确约定的,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 不属于工程排污费, 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 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 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 _____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2.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4.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5.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存在招标公告 3.3.5（1）情形①、3.3.5（1）情形②、3.3.5（2）。**
 12. 符合招标公告 3.4.2、3.4.3 相关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14. 中标公示期间，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达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截图